（上接A32版）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57,877,700.68	174,897,329.63	−9.73
流动负债（元）	109,608,995.27	108,113,755.40	1.38
总资产（元）	448,348,556.58	367,329,550.69	22.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1,097,310.05	252,645,028.50	7.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62	7.30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1,210,173.35	221,357,341.37	−9.10
营业利润（元）	26,064,163.18	18,927,509.11	37.71
利润总额（元）	26,029,917.17	18,995,910.77	37.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22,368.04	15,259,799.67	2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92,855.24	15,235,392.10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2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8.99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03	8.98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06,976.86	−534,661.28	−6,33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01	−6,335.2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为2,606.42万元、2,602.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1%及37.0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高；另一方面，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仓储综合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提高，仓储综合业务毛利率较高，因而营业利润水平有所提高。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0.70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6元/股，均较上年同期下降6335.28%，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第一季度付款安排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末回款有所放缓。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较2020年末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资产总额为44,834.86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22.0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2021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09.73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7.30%，主要系得益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相应地累计盈余持续增加。

2、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12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14.72万元，降幅9.10%，主要是受海外疫情及铁路运费较高影响，2021年一季度新疆铁路运力供应紧张，公司运输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85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57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高；另一方面，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仓储综合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提高，仓储综合业务毛利率较高，因而净利润有所提高。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4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87.2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第一季度付款安排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末回款有所放缓。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21年4月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不存在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事项，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蓝天、李东茂
项目协办人	刘愉婷
项目经办人	陈思捷、何子杰、黄颖、楚也凡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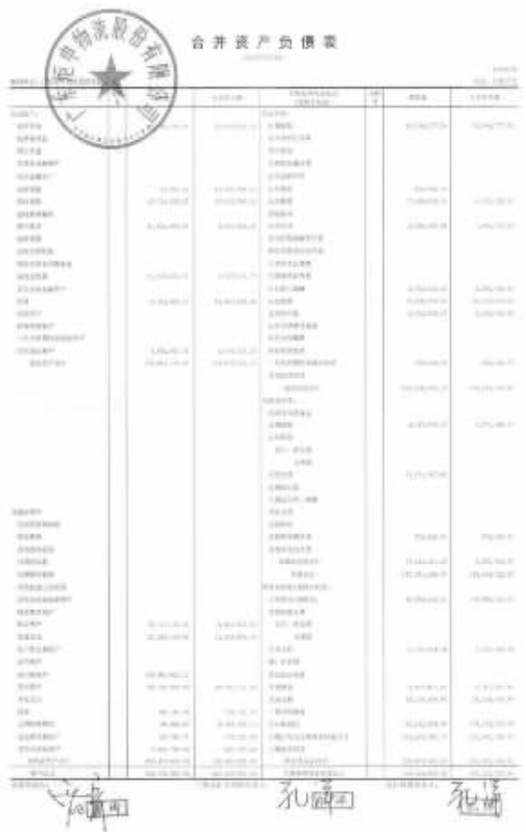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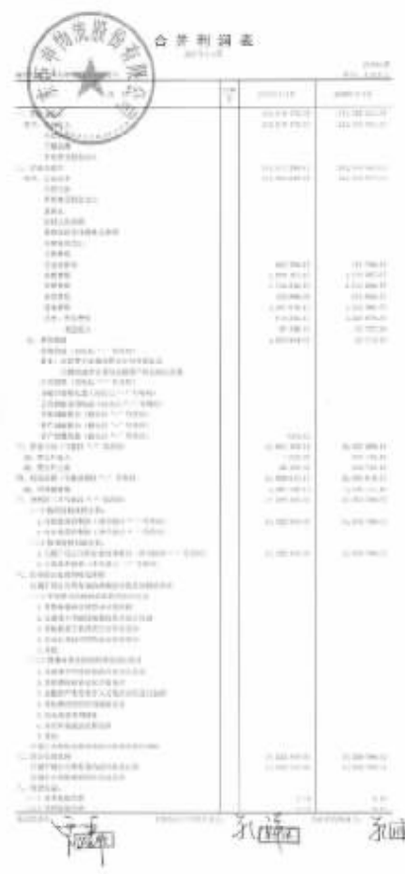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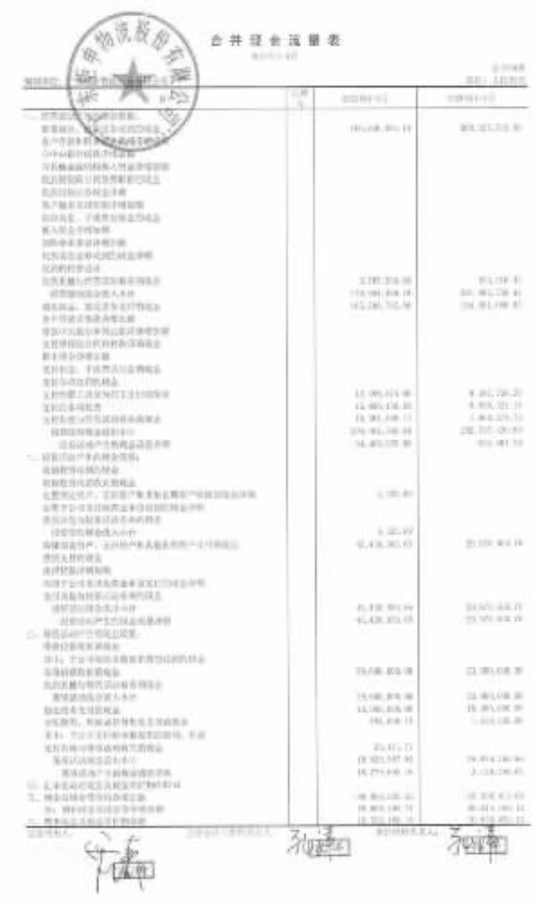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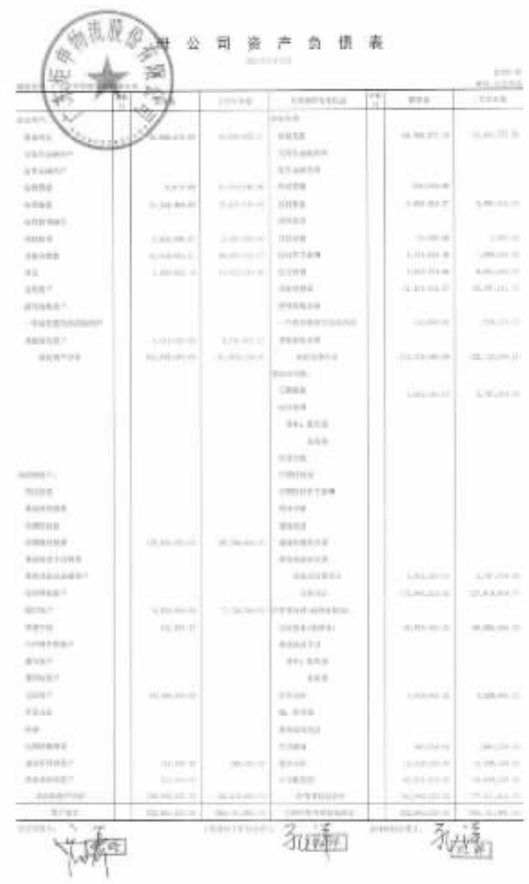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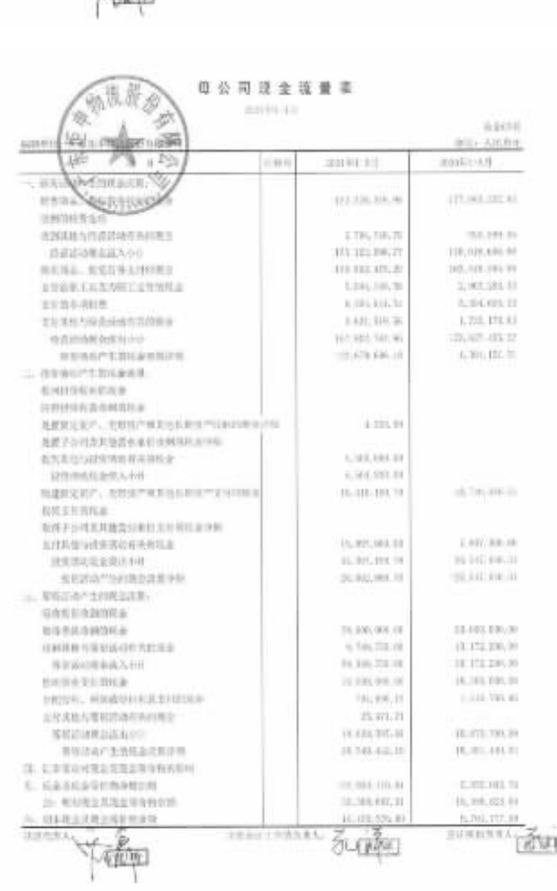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津荣天宇”，股票代码为“3009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68万股，发行价格为23.7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4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452,1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869,922.9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77,422.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4,333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300股，两者合计为24,633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633股，包销金额为584,541.0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3%。

2021年4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6952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邮箱：zbscb@tpyzq.com

发行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致远新能

2、股票代码：30098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4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33,4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21,248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1,612,15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

3、联系人：张一弛

4、电话：0431−85025881

5、传真：0431−850258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李利刚、潘龙浩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562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1,3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7.0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4.4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9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暨业绩补偿变更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下属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暨业绩补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按照监管要求，就该公告中承诺业绩未达成的原因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见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下属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暨业绩补偿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经公司自查发现，该补充公告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业绩补偿变更是鉴于新冠疫情对井下工程建设影响较为严重的客观实际发生的，承诺方陈子良本次业绩承诺2021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原不低于4,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业绩补偿变更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影响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本公司拓展业务链的长期发展，为华拓工程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影响，华拓工程公司各项目部施工人员无法返岗、工程项目停滞，导致未能完成净利润4,000万元的承诺业绩。在原承诺业绩增加1,000万元的情况下进行了业绩补偿变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更正后：

本次业绩补偿变更是鉴于新冠疫情对井下工程建设影响较为严重的客观实际发生的。因此，双方协商对业绩承诺方陈子良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公式需向公司支付现金726.8279万元的支付条件进行协商变更约定如下：1. 若华拓矿山2021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陈子良无需支付因2020年华拓矿山业绩承诺未实现而产生的补偿金726.8279万元。2.若华拓矿山2021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的，则业绩承诺方陈子良需将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726.8279万元支付至创力集团。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影响，华拓工程公司各项目部施工人员无法返岗、工程项目停滞，导致2020年度未能完成净利润4,000万元的承诺业绩。双方协商根据华拓工程公司2021年的业绩情况决定是否豁免承诺方陈子良的现金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移植物抗宿主病的II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移植物抗宿主病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和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规格25mg：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1LB00049 规格75mg：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1LB00050 规格50mg：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1LP00602 规格0.1g：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1LP00603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移植物抗宿主病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1月8日受理的盐酸杰克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临床试验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JAK激酶抑制剂新药，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盐酸杰克替尼可抑制非受体酪氨酸Janus相关激酶JAK1、JAK2和JAK3。盐酸杰克替尼能有效的抑制JAK信号通路的激活，抑制转录激活因子（STAT）磷酸化，从而抑制STAT调节的下游基因表达。盐酸杰克替尼片在国内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2016年3月。盐酸杰克替尼片已经在国内开展的临床研究包括：中、高危骨髓纤维化、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重症斑秃、特发性肺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等。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移植物抗宿主病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6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以自有资金总额约1,833.64万港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0,498,611,100股，下同）的约0.020%。

●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广核增持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4月26日，中广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公司H股股份10,000,000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11,163,625,000股）约0.090%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20%，增持金额约1,833.64万港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前，中广核直接持有本公司29,360,927,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184,286,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14%，中广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02%；本次增持后，中广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380,927,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204,286,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8.18%。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H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增持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的12个月内。

5.增持计划资金安排：中广核的自有资金。

6.中广核承诺，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